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23-004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于 2023 年 1 月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的组成、选举方式、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五届监事会的组成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3 名，职工代表监事 2 名，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选举方式

本次股东代表监事的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股东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三、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一）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公司监事会及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单个提名人提名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股东代表监事人数。

（二）职工代表监事的产生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提名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13 日 17:00 时止，以书面方式向公司提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在上述提名时间期满后，公司监事会将召开会议，对被提名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拟任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3、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五、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候选人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监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8、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同时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9、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六、提名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提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监事候选人提名表（原件，详见附件 1）；

2、监事候选人承诺书（原件，详见附件 2）

3、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4、监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5、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提名人为本公司股东，则该提名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自然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股份持有的证明文件。

（三）提名人向公司监事会提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提名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送达两种方式；

2、提名人必须在 2023 年 3 月 13 日 17:00 时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至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罗堃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8-87559309

联系传真：028-87559309

联系地址：成都市金牛区盛业路 66 号

邮政编码：610036

八、附件

附件 1：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表

附件 2：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承诺书

特此公告。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 年 3 月 8 日

附件 1：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表

提名人		提名人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被提名的监事候选人类别		股东代表监事			
被提名的监事候选人信息					
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别	
身份证号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规定的条件		□ 是　□ 否			
简历（包括学历、职称、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注：指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主要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提名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承诺书

本人（正楷）　　同意被提名为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郑重承诺：本人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

被提名人（签署）：_____

日　期：_____

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23-003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于 2023 年 1 月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公司董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组成、选举方式、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五届董事会的组成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4 名，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选举方式

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公司董事会及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提名人提名的非独立董事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提名人提名的独立董事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独立董事人数。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提名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13 日 17:00 时止，以书面方式向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在上述提名时间期满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根据提交的人选召开董事会审核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亦应依法作出相关声明；

5、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备案审核。

五、董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须具备正常履行职责所需的必要的知识、技能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8、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必须满足下述条件：

1、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

2、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3、应当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尚未取得的，应当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4、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

（2）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

（3）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 5 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5、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6、独立董事候选人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含本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7、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8、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

（1）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5）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6）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

（7）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8）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9）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10）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11）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的；

（12）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

（13）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认定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六、提名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提名董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候选人提名表（原件，详见附件 1）；

2、董事候选人承诺书（原件，详见附件 2）；

3、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4、董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如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还需提供独立董事履历表、独立董事培训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5、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提名人为本公司股东，则该提名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自然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股份持有的证明文件。

（三）提名人向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提名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送达两种方式；

2、提名人必须在 2023 年 3 月 13 日 17:00 时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至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罗堃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8-87559309

联系传真：028-87559309

联系地址：成都市金牛区盛业路 66 号

邮政编码：610036

八、附件

附件 1：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表

附件 2：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承诺书

特此公告。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3 月 8 日

附件 1：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表

提名人		提名人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类别		□ 非独立董事　□ 独立董事			
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信息					
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别	
身份证号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规定的条件		□ 是　□ 否			
简历（包括学历、职称、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注：指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主要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提名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承诺书

本人（正楷）　　同意被提名为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郑重承诺：本人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

被提名人（签署）：_____

日　期：_____

证券代码：605006　　证券简称：山东玻纤　　公告编号：2023-025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3 月 8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临沂市沂水县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四楼第一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07,062,58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843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董事长张圣国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现场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张延强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出席人员、人数及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6 人；董事长张圣国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建设 30 万吨高性能（超高模）玻纤智造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07,046,363	99.9960	16,220	0.004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天炬节能原 6 万吨池窑生产线技改升级为年产 17 万吨 ECER 数字化玻纤生产线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07,046,363	99.9960	16,220	0.004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出售贵金属资产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07,046,363	99.9960	16,220	0.0040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李庆文为公司董事	406,983,369	99.9805	是
3.02	选举张善俊为公司董事	406,983,368	99.9805	是
3.03	选举高峻为公司董事	406,983,368	99.9805	是
3.04	选举杨春艳为公司董事	406,983,369	99.9805	是

2、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丁丹丹为公司监事	406,983,366	99.9805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建设 30 万吨高性能（超高模）玻纤智造项目的议案	8,415,439	99.8076	16,220	0.1924	0	0.0000
2	关于天炬节能原 6 万吨池窑生产线技改升级为年产 17 万吨 ECER 数字化玻纤生产线项目的议案	8,415,439	99.8076	16,220	0.1924	0	0.0000
3.01	选举李庆文为公司董事	8,352,445	99.0605				
3.02	选举张善俊为公司董事	8,352,444	99.0605				
3.03	选举高峻为公司董事	8,352,444	99.0605				
3.04	选举杨春艳为公司董事	8,352,445	99.0605				
4.01	选举丁丹丹为公司监事	8,352,442	99.0604				
5	关于出售贵金属资产的议案	8,415,439	99.8076	16,220	0.1924	0	0.000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所有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所有议案对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

律师：石鑫、刘妍妮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9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5006　　证券简称：山东玻纤　　公告编号：2023-026

债券代码：111001　　债券简称：山玻转债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8 日下午 16: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研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李庆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7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选举李庆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高峻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杨春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李庆文先生、高峻先生、张善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并由李庆文先生担任主任委员，主持委员会的工作。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职期限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票：7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决定聘任张善俊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7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决定聘任邱元国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7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工程师的议案》

决定聘任杨风波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7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特此公告。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5006　　证券简称：山东玻纤　　公告编号：2023-027

债券代码：111001　　债券简称：山玻转债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情况如下：

一、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会议选举李庆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会议选举李庆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高峻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杨春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李庆文先生、高峻先生、张善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并由李庆文先生担任主任委员，主持委员会的工作。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职期限一致。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三、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因工作调整，崔宝山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李金保先生辞去公司总工程师职务。辞职后，崔宝山先生担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负责人职务，李金保先生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崔宝山先生、李金保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张善俊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邱元国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同意聘任杨风波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上述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8 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一、董事长简历

李庆文，男，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历任工程公司见习、技术员、副经理，方大公司安装公司副经理，方大公司新型建材公司新型塑料管材厂厂长，方大公司管材厂厂长，方大公司建安公司安装公司经理，方大公司建安公司安全施工科科长，淄矿集团新型干法水泥项目筹建处安监科安全管理，山东东华水泥有限公司安全环保部部长，山东东华水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正科级），山东东华水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副处级），东华水泥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东华水泥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党委委员，东华水泥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党委副书记，东华水泥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东华水泥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东华水泥公司党委书记、股东代表、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山东能源集团新材料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简历

1.李庆文（详见董事长简历）

2.张善俊，男，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历任临沂矿务局工程处变电站班长，株柏煤矿机电工区内线组、电管组组长，设备管理员、团支部书记、技术员、车间工会主席等职，临沂矿务局机电运输处、安全监察局、综合开发处副科级管理人员，山东光力士集团池窑项目筹建办公室采购部经理，山东玻纤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副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纪委书记；期间，2013 年 7 月-2020 年 12 月主持沂水热电全面工作（兼）。现任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

3.高峻，男，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历任梁家煤矿干部科、企管科、财务科助理会计师、会计师，梁家煤矿财务科副科长（主持工作），煤业公司计财部生产财务科科长，盘道煤业副总会计师，山西龙矿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洗煤厂副厂长，山西龙矿财务部部长，西梁矿副总会计师，山东龙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项目二部经理，山西神达望田煤业副总经济师，龙矿集团财务部副部长，龙矿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龙口市龙矿渤海橡塑有限公司监事，龙矿集团财务部部长，机关党委委员，龙矿集团热电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现任山东能源集团新材料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杨春艳，女，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历任淄矿集团技术中心见习，淄矿集团技术中心助理工程师，淄矿集团技术中心工程师，淄矿集团技术中心业务主管、工程师，淄矿集团非煤产业部高级工程师，淄矿集团非煤产业部副主办师，淄矿集团转型发展部项目开发副主办师，淄矿集团转型发展部主管经济师。现任山东能源集团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资产）管理部副部长，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张善俊（详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简历）

2.邱元国，男，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历任双沟煤矿财务科会计，淄矿集团铁路运销处财劳科会计、主管会计、财劳科副科长、财劳科科长，经营管理部部长、经营管理部部长兼主管会计师，方大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清洁能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方大新材料董事。现任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齐鲁云商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3.杨风波，男，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历任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职工，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管理部经理、玻纤厂区厂长兼技术管理部经理、事业部副总经理，玻纤厂区总经理兼天炬节能厂区总经理、玻纤厂区总经理兼天炬节能厂区总经理兼生产技术管理部经理、市场营销中心副总经理兼国内销售业务管理部经理。现任山东玻纤、天炬节能厂区总经理。

易方达悦稳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3 月 9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悦稳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悦稳一年持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490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3 月 15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悦稳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 《易方达悦稳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赎回起始日	2023 年 3 月 14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 年 3 月 14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悦稳一年持有混合 A	易方达悦稳一年持有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4904	014905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赎回、转换转出业务	是	是

注：（1）易方达悦稳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对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或转换转入的每份基金份额设定一年（一年按 365 天计算，下同）最短持有期限。在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管理人对投资者的相应基金份额不办理赎回或转换转出确认。即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当投资者持有时间小于一年，无法确认赎回或转换转出；当投资者持有时间大于等于一年，可以确认赎回或转换转出。最短持有期的最后一日为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仅在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之后（不含该日）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相应基金份额的赎回或转换转出确认。本基金认购份额的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起始日为 2023 年 3 月 14 日。

（2）本基金已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起开放办理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详见《易方达悦稳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2.日常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的办理时间

（1）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赎回或转换转出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或转换转出。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赎回或转换转出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赎回或转换转出的价格。

3.日常赎回业务

3.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每类基金份额单笔赎回或转换转出不得少于 1 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出该类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赎回费率

（1）本基金对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或转换转入的每份基金份额设有一年的最短持有期限，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满足最短持有期限的情况下方可赎回，不收取赎回费用。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后的赎回费率或变更的收费方式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日常转换转出业务

4.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A=[B×C×(1−D)/(1+G)+F]/E

H=B×C×D

J=[B×C×(1−D)/(1+G)]×G

其中，A 为转入的基金份额；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C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 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E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F 为货币市场基金全部转出时注册登记机构已支付的未付收益；G 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H 为转出基金赎回费；J 为申购补差费。

注：当投资者在全部转换转出某类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时，如其未付收益为正，基金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是否与转换转出份额对应的款项一并划转到转换转入的基金，以销售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当投资者在全部转换转出某类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时，如其未付收益为负，基金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与转换转出份额对应的款项一并划转到转换转入的基金。

（2）基金转换费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注：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实施差别申购费率的投资群体基金份额的申购费，以除上述投资群体之外的其他投资者申购费为比较标准）。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3）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按照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含更新）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4）对于转换金额为 500 万（含）-1000 万元的情况，鉴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为每笔固定金额 1000 元，当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为转出或转入基金时，若对方基金申购费率为非固定金额，则计算申购补差费率时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按 0.02%计算，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进行调整。

（3）具体转换费率举例

当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为转出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转入基金时：

①转换对应的转出基金即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

本基金对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或转换转入的每份基金份额设有一年的最短持有期限，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满足最短持有期限的情况下方可转换转